

重要提示

謹此提述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章程所界定之詞彙於本表格中具有相同涵義。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擬申請認購超出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獲配發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下述合資格股東使用。認購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據此作出之任何接納及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本額外申請表格副本連同各份章程及保證配額申請表格之副本及章程附錄三「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之副本亦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經已或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

一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 1,395,291,428 股公開發售股份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作價 0.25 港元

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時全數繳付

額外申請表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12-16室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有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方可作出申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述合資格股東，謹此根據公開發售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不可撤回地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並隨附抬頭人為「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金額為_____港元，即就上述數目額外公開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之款項。本人／吾等謹請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或較少數目）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並將本人／吾等根據是項申請獲配發數目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及／或任何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申請款項之支票按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本申請之配發乃由董事按章程「董事會函件」內「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作出。本人／吾等知悉並無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接納按章程及本額外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以上述基準配發予本人／吾等之有關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就本人／吾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此致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貴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股東簽署（所有聯名股東均須簽署）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本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後須連同按所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5港元之股款，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款項均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填妥本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本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認購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之後，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產生之利息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本申請所附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但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權利。

閣下將獲通知閣下是否獲配發任何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的數目，則多繳之申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予閣下，有關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本公司將向本額外申請表格所列人士發出有關支票。預期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閣下將會就配發及發行予閣下之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每份申請表格須附一張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發收據
本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所申請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支付之款額	退還餘款
		港元	港元

* 僅供識別